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校內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2968-4131分機601、891

申訴專用傳真：02-29665818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人事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習處)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nocsh6011@nocsh.ntpc.edu.tw、nocsh8911@nocsh.ntpc.edu.tw

校長簽署：

鄭文洋

校長鄭文洋

簽署日期：

一一三.七.二十三.